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开展设备 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拟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金额不超过5.9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

●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与京能租赁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化工”)于2022年与京能租赁签订2笔售后回租合同,额度各1亿元,合计2亿元,租赁期限3年,截至2025年末,2笔售后回租业务均已结清。

●本次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红墩子煤业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且回购风险可控。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拟以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为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5.98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为红墩子煤业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拓展红墩子煤业融资渠道,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持续发展。在售后回租期间,不影响红墩子煤业对标的物的使用和经营收益权。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租赁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化工于2022年与京能租赁签订2笔售后回租合同,额度各1亿元,合计2亿元,租赁期限3年。截至2025年末,2笔售后回租业务均已结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京能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京能租赁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京能租赁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京能租赁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10-17  
3.法定代表人:李刚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工业开发区内(00874)1幢1层118室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杂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3,623.99	1,572,479.32
负债总额	1,246,235.66	1,246,944.22
营业收入	37,922.74	31,340.43
利润总额	7,137.50	7,853.34
净利润	5,390.99	6,025.61

(四)关联人资信状况  
京能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的对象: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生产设备  
交易的类别:非股权类交易  
权属状况说明: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本次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在2023年后陆续投入使用,设备原值为8.51亿元(不含税金额),账面净值6.36亿元,目前均运营正常。

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关联人京能租赁提供的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出卖人):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  
2.出租人(买受人):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本金:不超过5.98亿元人民币  
5.标的物: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生产设备  
6.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自起租日起算  
7.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五年期以上LPR  
具体租赁物、租赁本金、租赁期限、租赁利率、支付方式和期限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筹资活动,有利于红墩子煤业拓宽融资渠道,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保障资金需求;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有关国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与京能租赁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7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6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时

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授权委托书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3/20

(二)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交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3月23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华有关国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14时30分,在公司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授权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先生视频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华有关国生因有其他事务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公司董事刘国立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总法律顾问和相关部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令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向自有资金向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商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9亿元,增资完成后鑫达商贸注册资本为3亿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郝红霞女士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厚伯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郝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郝红霞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公司选举董事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薛令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分配系数核定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令光先生、张明川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放弃鄂尔多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京东方能源3.0107%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鄂尔多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10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3亿元的授信额度(不含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8.99亿元的内部借款额度。在不超过上述额度之内,各企业之间额度可调剂使用。同时批准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所属企业签署借款合同。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墩子煤业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华有关国生、刘国立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业务,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支付项目工程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方式;租赁标的物为液压支架、带式输送机生产设备;融资金额不超过5.98亿元;租赁期限不超过10年;租赁利率不高于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信贷利率水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等四项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15.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郑基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石占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北京德皓国际内部安排进行调整,指派邱尔杰接替郑基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指派张件接替石占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邱尔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件。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邱尔杰,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尔杰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所持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或解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10股投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04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邯矿集团	否	34,700,000	14.27%	0.98%	2023-2-22	2026-2-1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4,700,000	14.27%	0.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	1,191,341,498	53.72%	0	0	0	0	0	0	0
邯郸集团	597,142,952	16.90%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100,149,623	33.54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10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将严格遵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将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11

##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赎回金额:23,500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购买了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2月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余额为24,00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08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0.1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由不超过20.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9.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2元/股(含),同时对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6年6月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6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44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79%,最高成交价为3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18,671.6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51.4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 山东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